

#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 申請須知

## 一、目的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補助大專校院紓困經費，爰訂定本須知。

## 二、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第3項、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三、補助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就讀學校得提出申請；本部將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 (二) 由學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 四、補助內容

(一) 緊急紓困助學金：

1. 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本部將依學校實際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學校。
2. 補助方式：每位學生受紓困助學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9,000元

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紓困助學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助學金額逾1萬8,000元者，酌予補助1萬8,000元。

(二)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五、申請期程

受疫情影響學生應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期間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予學生。

## 六、申請程序

(一) 學生部分：

1. 申請期限：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
2. 申請文件：
  - (1) 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中各校所定「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應檢附文件辦理。
  - (2) 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在申請當下提供完備證明文件者，經學校同意得以切結或文件後補等方式辦理。
3. 申請程序：
  - (1) 由學生依學校規定方式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認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開放讓學生採線上申請或郵寄收件方式辦理。
4. 撥付方式：
  - (1) 經學校審查通過後，至遲於2週內採一次性撥付予學生。
  - (2) 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辦理。

(二) 學校部分：

1. 申請期限：請學校檢附相關文件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請款。
2. 申請文件：請檢附經費核結一覽表、經費請領清冊、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
3. 撥付方式：依補助內容所列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採一次性撥付予學校。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1. 受疫情影響學生若同時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由學生自行對最有利條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2. 本部或學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學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協助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二) 涉及受疫情影響學生補助項目之有關憑證檔案及證明文件，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必要時本部得進行相關查核。

(三)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衝擊影響之經費核結一覽表**

學校名稱：

製表日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 (元)	累計 補助人次	累計 金額
紓困措施 補助經費	第一類 9,000元以下	實報實銷		
	第二類 9,000-18,000元	9,000		
	第三類 18,000元以上	18,000	-	-
<b>助學金 小計 (A)</b>			0	0
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	臺北市	1,800		
	新北市	1,600		
	桃園市	1,600		
	臺中市	1,500		
	臺南市	1,350		
	高雄市	1,450		
	非六都縣市	1,350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b>租金補貼 小計 (B)</b>			0	0
<b>合 計 (C=A+B)</b>				
<b>業務費 (X=C*5%)</b> (以合計金額*5%，金額四捨五入)				
<b>核結金額 (D=C+X)</b>				0

**注意事項：**

1. 經費請領一覽表請製作正本3份；1份學校留存，2份函報本部。
2. 學生原始申請文件存校備查，免函報本部。
3. 送件前請務必檢覈「補助人次」、「核結金額」與經費請領清冊之數據是否相符。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主辦會計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  
經費請領清冊**

學校名稱：

電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系 全稱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小計
				已補助 金額	類別	核撥 金額	租賃地 縣市	核撥 金額	
範例	張○○	A123456789	電機系	6,000	1	6,000	桃園市	4,800	<b>10,800</b>
範例	陳○○	R111222233	法律系	12,000	2	9,000	非六都	2,700	<b>11,700</b>
範例	張○○	G111222233	經濟系	20,000	3	18,000	-	-	<b>18,000</b>
1									<b>0</b>
2									<b>0</b>
3									<b>0</b>
4									<b>0</b>
5									<b>0</b>
6									<b>0</b>
7									<b>0</b>
8									<b>0</b>
9									<b>0</b>
10									<b>0</b>
<b>合計</b>				38,000		<b>33,000</b>		<b>7,500</b>	<b>40,500</b>

備註：

1. 類別代碼：學校依校內機制及個案情節輕重給予各該學生紓困協助，其金額未達9000元者，覈實撥補各校，類別請填「1」；紓困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類別請填「2」；紓困金額逾18,000元者，酌予補助18,000元，類別請填「3」。
2. 經費請領清冊之人數及金額應與預撥/核結一覽表一致。
3. 請學校用印後留存紙本(免報部)，並將Excel電子檔回傳，信件主旨需敘明「學校全稱-紓困經費請領清冊」。

一般大學(含宗教研修學院)：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先生)；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主辦會計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之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

學校名稱	承辦單位	職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製表日期
------	------	----	-----	------	--------	------

學校資訊			學生資訊						補貼資訊						公益出租人資訊							
序號	學校代碼 (6碼)	使用者代碼 (7碼)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號	部別 (代碼)	學制 (代碼)	年級	租賃地 縣市 (代碼)	學校 縣市 (代碼)	核定每月 補助額度 (A)	補助 總月份 (B)	學生申請 補助金額 (A)*(B)	備註	學生申請 租金補貼 日期(日期格式： 1090530)	出租人 姓名 或名稱	出租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租賃住宅地址  (請填寫完整地址)	租金金額 (每月)	租賃契約起迄日 (日期格式： 1081030)		
																				起日	迄日	
1	411006		王大明	S123456789	00000	1	5	1	F	A	1,800	3	5,400		1080901	李小華	H12345678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4樓	5,000	1080101	1081231	

- 注意事項**
- 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宅事實之學生，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向學校提出租金補貼申請，惟其申請所需文件及審核方式，仍比照原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辦理。
  - 109-2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其餘注意事項，請詳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及Q&A。
  - 填報方式詳見公文附件「經費請領清冊填表說明」
  - 如學生在本學期曾經更換住處(例如：搬到同一地點的不同房間、搬到不同地點等)，因為租金不同、換地點住或換房東，造成租賃契約不只一份，請依租賃地點分別填寫資料(例如：A生從甲地搬至乙地，則A生須填寫兩筆資料)
  - 請款時，紙本清冊及學生申請文件請妥善保留留存，免報部。 本表需另以Excel電子檔回傳，並於主旨敘明「○○學校名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清冊」。  
 一般大學(含宗教研修學院)：請寄至emtropy@mail.moe.gov.tw (李先生)  
 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 (陳小姐)
  - 溢領繳還作業時，請寄上開信箱，並於主旨敘明「○○學校名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清冊(退款修正後)」。

承辦人 \_\_\_\_\_ 承辦單位主管 \_\_\_\_\_ 主辦會計 \_\_\_\_\_ 校長 \_\_\_\_\_